
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(非常設)
(開支科 10 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 社區組織)

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八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

工作小組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八日召開了會議，分別審批開支科 10 及 11 的撥款申請。

2. 四月一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黃學禮先生(召集人)、石威廉先生、廖栢康先生、周曉嵐先生、鄭仲恒先生及李志宏先生；程張迎先生,MH、李永成先生及丁仕元先生受邀列席會議。

3. 四月八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黃學禮先生(召集人)、石威廉先生、廖栢康先生、周曉嵐先生、鄭仲恒先生及李志宏先生；程張迎先生,MH 受邀列席會議。

4.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資助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。

5. 工作小組參考《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》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；以及去年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核準則，定出今年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批準則，詳情如下：

(a)	參加者飲品	每位最多 3 元
(b)	參加者膳食	旅遊形式的戶外活動不資助
(c)	交通費： a.旅遊巴士 b.船費	每輛最高 2,000 元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
(d)	橫額	每幅最多 200 元，最高資助 500 元
(e)	義工費 (以每車兩名義工計)	工作少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60 元 工作等於或多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80 元 最高資助 10 名
(f)	攝影及攝錄	最少 60 元，或每人 1 元至最多資助 100 元
(g)	文具及影印	每人 1 元，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
(h)	主禮嘉賓/表演者紀念品	每份最高 100 元，最多資助 5 份
(i)	保險	最多資助 1400 元

(j)	抽獎禮品	不資助
(k)	遊戲用品	最多 200 元或每人 6 元，以較少者為準
(l)	遊戲比賽獎品	每份最多 15 元，最高資助 300 元
(m)	比賽活動獎品	每份最多 500 元，不超過活動總開支 20%
(n)	攤位遊戲獎品	每個攤位最多 400 元，最多資助 10 個攤位，最高資助 2000 元

6. 工作小組召集人提醒成員進行利益申報，如就某撥款申請項目披露利益關係的工作小組成員可就該項目發言，但不能參與表決。

開支科 10

7.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二一/二二年度開支科 10 的撥款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開支科 10

(a) 申請團體	72 個
(b) 撥款申請總數	107 個
(c)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	1,061,746 元
(d) 申請撥款額	2,902,226 元
(e) 建議批准款額	828,766 元

8.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、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，工作小組決定每個團體最多可獲資助 2 個活動，而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資助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支持批出 828,766 元予 69 個團體所提交的 98 個撥款申請(9 個申請不獲資助，包括 6 個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撥款申請)，可用款額剩餘 232,980 元。

9. 上述撥款建議將提交予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並通過。

開支科 11

10.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二一/二二年度開支科 11 的撥款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開支科 11

(a) 申請團體	68 個
(b) 撥款申請總數	117 個

(c)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	1,010,248 元
(d) 申請撥款額	1,556,222 元
(e) 建議批准款額	685,335 元

11.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、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，工作小組決定每個團體最多可獲資助 3 個活動(如屋苑的戶數是 3000 戶以上)及最多可獲資助 2 個活動(如屋苑的戶數是 3000 戶或以下)，而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資助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支持批出 685,335 元予 68 個團體所提交的 102 個撥款申請(15 個申請不獲資助，包括 5 個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撥款申請)，可用款額剩餘 324,913 元。

12. 四月一日的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開始，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；四月八日的會議於上午 10 時 25 分開始，下午 12 時 37 分結束。

13. 上述撥款建議將提交予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並通過。